

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

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独立董事 3 人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就如下事项进行表决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投保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

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交的会议材料，认为本次公司拟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，有利于强化公司风险防范能力，保障相关人员权益，促进责任人员履职履责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时本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拟投保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赵 洁

刘洪跃

崔洪明

赵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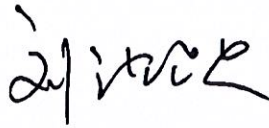
(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赵 洁

刘洪跃

崔洪明



(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赵 洁

刘洪跃

崔洪明

崔洪明
